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12號

原告 允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鈺龍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6,938元（捌拾壹萬陸仟玖佰參拾捌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（捌仟玖佰貳拾元）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420元（捌仟肆佰貳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清秋